

证券代码：430671

证券简称：ST 一卡易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袁骋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进、广东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宏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焦梁、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

吴滨彤、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蒋尧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、原审第三人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 0309 民初 7853 号民事判决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1））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诉人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1、2021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此案件一审的应诉通知书，案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正式立案，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，案件号：（2021）粤 0309 民初 7853 号。

2、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（2021）粤 0309 民初 7853 号民事判决书。

3、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案件原告的上诉状，案件二审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庭审理，案件号：（2022）粤 03 民终 131 号。

4、2022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（2022）粤 03 民终 131 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（2022）粤 03 民终 131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袁骋负担；

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以此终审判决结果为依据继续执行案涉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回归正常状态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有利于公司治理回归正常状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有利于公司治理回归正常状态，对公司财务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粤 03 民终 131 号）

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